

## 關連交易

於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假設超額配售權不獲行使)，中糧將間接持有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約7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中糧及其聯繫人士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於上市日期後，本集團將與中糧及其聯繫人士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多項交易。於本公司股份上市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1)(a)條，該等交易各自將構成一項持續關連交易。

### 豁免遵守申報、公布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 租賃物業

##### 租賃位於廣州的生產工廠

於2008年6月27日，本公司的間接全資子公司張家港中糧包裝與中國糧油控股(中糧的間接非全資子公司)的間接非全資子公司東洲訂立廣州物業租賃協議，據此，張家港中糧包裝向東洲租賃位於廣州增城約9,300平方米的物業作生產用途，自2008年6月28日起為期24個月，月租約為人民幣36,000元。租金須分四個季度每季預先支付，首期於2008年6月28日或之前支付，其後每期於相關季度開始起計15日內支付。廣州物業租賃協議可經訂約雙方協定續約。如廣州物業租賃協議獲續約，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

##### 歷史交易價值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6個月，張家港中糧包裝向東洲支付的租金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19,600元及人民幣216,000元。

獨立估值師已確認，根據廣州物業租賃協議支付的租金屬公平合理，並反映在廣州增城附近租賃物業的現行市場租值。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應付予東洲的租金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租賃位於天津的生產工廠

於2008年6月27日，本公司的間接全資子公司張家港中糧包裝與中國糧油控股(中糧的間接非全資子公司)的聯營公司北海訂立天津物業租賃協議，據此，張家港中糧包裝向北海租賃位於天津約11,400平方米的物業作生產用途，自2008年6月28日起為期24個月，月租約為人民幣33,000元。租金須分四個季度每季上期支付，首期於2008年6月28日或之前支付，

## 關連交易

其後每期均於相關季度開始起計 15 日內支付。天津物業租賃協議可經訂約雙方協定續約。如天津物業租賃協議獲續約，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的規定。

### 歷史交易價值

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及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張家港中糧包裝向北海支付的租金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 201,300 元及人民幣 198,000 元。

獨立估值師已確認，根據天津物業租賃協議支付的租金屬公平合理，並反映在天津附近租賃物業的現行市場租值。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應付予北海的租金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於北京租賃辦公室物業

於 2009 年 8 月 13 日，本公司的間接全資子公司杭州中糧包裝與中糧訂立北京物業租賃合同，杭州中糧包裝據此向中糧租賃北京中糧福臨門大廈 8 樓 296 平方米的辦公室物業及中糧福臨門大廈三層地下停車場，自 2009 年 7 月 1 起計為期一年，年租金為人民幣 701,200 元。年租金須按月分 12 期支付，首期於簽訂北京物業租賃合同後三日內上期支付，其後每期將於前一個月第 25 日或之前支付。杭州中糧包裝有權按訂約雙方議定之條款優先就北京物業租賃合同續約。如北京物業租賃合同獲續約，則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的規定。

於 2009 年 8 月 10 日，杭州中糧包裝與北京凱萊（中糧的間接非全資子公司）訂立北京物業管理合同，據此，北京凱萊同意就租賃物業的保養及管理向杭州中糧包裝提供各種服務，自 2009 年 7 月 8 起計為期一年，月管理費總額約為人民幣 13,178 元。管理費須按季分 4 期支付，首期將於簽定北京物業管理合同前至少 10 個工作日預先支付，其後每期將於先前一季季末前至少 10 個工作日支付。協議訂約雙方可將北京物業管理合同續約。如北京物業管理合同獲續約，則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的規定。

### 歷史交易價值

於訂立北京物業租賃合同及北京物業管理合同之前，杭州中糧包裝已向中糧的間接全資子公司中糧廣場公司租賃北京中糧廣場 9 樓約 63.1 平方米的辦公室物業，租期由 2007 年 1 月 1 起計二年零七個月。截至 2009 年 7 月 31 日止 7 個月，杭州中糧包裝向中糧廣場公司支付的

## 關連交易

租金總額及管理費約為人民幣86,000元。因此，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租賃位於北京的物業應付中糧廣場公司、中糧及北京凱萊的租金及管理費總額將約為人民幣516,000元。

獨立估值師已確認，根據北京物業租賃合同及北京物業管理合同支付的租金及管理費屬公平合理，並反映北京中糧福臨門大廈附近的現行市場租值。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應付予中糧及其子公司的租金及管理費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於香港租賃辦公室物業

於2008年8月29日，本公司與中糧的間接全資子公司Bapton訂立香港租賃協議，據此，本公司向Bapton租賃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62號鵬利中心23樓約1,982平方呎（約184平方米）的辦公室物業，由2008年8月1日起至2009年12月31日屆滿，月租為59,460港元（約人民幣52,438元）（不包括政府差餉及服務收費）和每月服務收費為9,810.9港元（約人民幣8,653元），須於每月首日上期支付。根據香港租賃協議，本公司有權享有自2008年8月1日至2008年8月31日一個月的免租期（不包括政府差餉及服務收費）。

於2009年10月19日，本公司接納Bapton所提出，把上述辦公室物業續租予本公司，由2010年1月1日起固定年期兩年，月租減至53,514港元（約人民幣47,194元）（不包括政府差餉及服務收費）。正式的續約租賃協議將於上市前訂立。除上述者外，將訂立的正式租賃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與香港租賃協議相同。

### 歷史交易價值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6個月，本公司向Bapton支付的租金總額及服務收費分別約為人民幣254,000元及人民幣367,000元。

獨立估值師已確認，根據香港租賃協議支付的租金及服務收費屬公平合理，並反映香港鵬利中心附近的通行市場租值。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應付Bapton的租金及服務收費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根據廣州物業租賃協議、天津物業租賃協議、北京物業租賃合同及香港租賃協議向中糧集團及北海租用的物業總面積約為21,180平方米，相當於本集團所佔用物業總面積約2.6%。

### 年租金總額、管理費及服務費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5條，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6個月，就於廣州、天津、北京及香港租賃的物業應付予中糧集團及北海的租金、管理費及服務費總額將分別約為人民幣2,078,000元及人民幣1,211,000元。因此，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按年計算低於0.1%。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3(3)條，廣州物業租賃協議、天津物業租賃協議、北京物業租賃合同、北京物業管理合同及香港租賃協議將於上市日期後構成本公司的最低豁免交易，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布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與中糧訂立商標許可協議

於2009年10月23日，本公司與中糧訂立香港商標許可協議及中國商標許可協議，據此，中糧授予本集團權利，可分別於香港及中國就本集團業務按免專利權費基準使用「COFCO」商標、「中糧」商標及「」商標。香港商標許可協議及中國商標許可協議將繼續有效，直至訂約雙方協定予以終止或於中糧不再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時自動終止。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香港商標許可協議及中國商標許可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由於授予本集團使用「COFCO」商標、「中糧」商標及「」商標的權利將按免專利權費基準進行，因此，於上市日期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3(3)條，香港商標許可協議及中國商標許可協議項下的該等交易將構成最低豁免交易，並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布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 供應產品

#### 供應鋼桶

於2008年6月27日，本公司的間接全資子公司中糧包裝(香港)與中糧的間接非全資子公司中國糧油控股訂立中國糧油控股供應協議，據此，中糧包裝(香港)的子公司將根據中國糧油控股子公司的規格，按現行市場價格向中國糧油控股子公司供應(其中包括)鋼桶，自2008年6月27日起計，為期三年。中國糧油控股供應協議可經訂約雙方協定續約。

於2009年10月28日，中糧包裝(香港)與中國糧油控股的聯營公司北海訂立北海供應協議，據此，中糧包裝(香港)的子公司將根據北海的規格按現行市場價格為北海供應鋼桶，自2009年10月28日起計，為期三年。北海供應協議可經訂約雙方協定續約。

## 關連交易

如中國糧油控股供應協議或北海供應協議獲續約，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

### 歷史交易價值

於2008年6月28日進行鋼桶業務收購前，東洲、東海及北海製造的鋼桶均為自用及供應予獨立第三方。

於2008年6月28日完成鋼桶業務收購之後，張家港中糧包裝與東洲、東海及北海達成臨時安排，根據該等安排，於張家港中糧包裝（中糧包裝（香港）的全資子公司）籌備開展本集團分別位於廣州、張家港及天津的各分公司的鋼桶業務（包括申請從事生產用於包裝危險化學品的鋼桶所需的許可證）期間，分別以約人民幣302,000元、人民幣374,000元及人民幣241,000元的租金將鋼桶業務相關設備及生產設施租賃予東洲、東海及北海供其作生產用途，直至2008年8月31日為止。於2008年9月1日，張家港中糧包裝開始於其廣州、張家港及天津分公司生產鋼桶，並開始為東洲、東海及北海供應鋼桶。

截至2006年及2007年12月31日止2個年度及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6個月，東洲及東海生產的自用鋼桶的總值分別約為人民幣6,942,000元、人民幣7,311,000元及人民幣3,786,000元。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6個月（不包括上述自2008年7月至8月的過渡期）及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6個月，張家港中糧包裝向中國糧油控股的子公司供應的鋼桶的總值分別約為人民幣2,000,000元及人民幣3,820,000元。

截至2006年及2007年12月31日止2個年度及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6個月，北海生產的自用鋼桶的總值分別約為人民幣3,473,000元、人民幣3,438,000元及人民幣1,720,000元。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6個月（不包括上述自2008年7月至8月的過渡期）及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6個月，張家港中糧包裝向北海供應的鋼桶的總值分別約為人民幣2,020,000元及人民幣1,260,000元。

### 年度上限

根據使用本集團鋼桶的中國糧油控股子公司的預計產品銷售以及與相應的中國生產者價格指數相符的預期原材料成本及市況，預計本集團將供應予該等中國糧油控股子公司的鋼桶總值於2010年及2011年將每年增長約10%。因此，本集團預期，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中國糧油控股子公司供應鋼桶的總值將分別不超過人民幣7,660,000元、人民幣8,426,000元及人民幣9,269,000元。

根據使用本集團鋼桶的北海產品的預期銷售以及與相應的中國生產者價格指數相符的預期原材料成本及市況，本集團預期向北海供應鋼桶的總值於2010年及2011年將每年增長約

## 關連交易

10%。因此，預期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將向北海供應的鋼桶的年度總值將分別不會超過人民幣2,520,000元、人民幣2,772,000元及人民幣3,050,000元。

### 供應雜罐

於上市日期前，本公司的子公司向中糧的間接非全資子公司中國食品的全資子公司中糧金帝供應雜罐。該等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本公司的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將於上市日期後繼續進行。

於2008年11月28日，本公司與中國食品訂立中國食品供應協議，據此，其中包括，本集團的子公司將根據中國食品子公司的規格按現行市場價格，向該等公司供應雜罐，由2009年1月1日起計，為期三年。中國食品供應協議可由訂約雙方協定續約。如中國食品供應協議獲續約，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規定。

### 歷史交易價值

本集團自2006年7月起與中糧金帝進行上述交易。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6個月、截至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止2個年度及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6個月，本公司子公司向中糧金帝供應的雜罐的總值分別約為人民幣983,000元、人民幣3,148,000元、人民幣2,930,000元及人民幣350,000元。

### 年度上限

由於中國食品子公司產品的新包裝設計將於2009年第四季度發布以及中國農歷春節假期及2010年情人節均在2月，將有可能令中國食品子公司產品的需求增加。預期將向中國食品子公司供應雜罐的數量於2009年第四季度將增加，2009年供應予中國食品子公司的雜罐總值因此將約為人民幣3,900,000元。同樣，由於中國食品子公司的若干主要產品的紙包裝預期於2010年將以雜罐替代，預期中國食品子公司對本集團雜罐的需求於2010年將增加。根據中國食品子公司使用本集團雜罐的預計需求以及與相應的中國生產者價格指數相符的預期原材料成本及市況，本集團預期將供應予中國食品子公司的雜罐的總值將於2010年增加約18%及於2011年再增加11%。因此，預期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中國食品子公司供應的雜罐的年度總值將分別不超過人民幣3,900,000元、人民幣4,600,000元及人民幣5,100,000元。

### 供應皇冠蓋

於上市日期前，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子公司無錫華鵬向中糧的間接非全資子公司中國食品的多家可口可樂飲料裝瓶商供應皇冠蓋。該等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本公司的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將於上市日期後繼續進行。

## 關連交易

根據中國食品供應協議，本公司的子公司將根據中國食品的多家可口可樂飲料裝瓶商的規格，按現行市場價格，向彼等供應(其中包括)皇冠蓋，由2009年1月1日起計，為期三年。中國食品供應協議可由訂約雙方協定續約。

如中國食品供應協議獲續約，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規定。

### 歷史交易價值

截至2006年、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6個月，無錫華鵬向中國食品的可口可樂飲料裝瓶商供應的皇冠蓋的年度總值分別約為人民幣2,447,000元、人民幣3,071,000元、人民幣1,790,000元及人民幣1,366,300元。由於損失與中國食品的若干可口可樂飲料裝瓶商的一些合同，無錫華鵬2008年供應的皇冠蓋的總值較2007年下降約42%。

### 年度上限

根據使用本集團皇冠蓋的中國食品的有關可口可樂裝瓶廠的預期銷售以及與相應的中國生產者價格指數相符的預期原材料成本及市況，預計本集團供應予該等裝瓶商的皇冠蓋的總價值於2009年將增長約23%、2010年將增長約18%及2011年將增長約19%。因此，預期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中國食品的可口可樂飲料裝瓶商供應的皇冠蓋的年度總值將分別不超過人民幣2,200,000元、人民幣2,600,000元及人民幣3,100,000元。

### 供應普通食品罐

於上市日期前，本公司的子公司為中糧的間接非全資子公司中糧屯河(上海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供應普通食品罐。該等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本公司的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將於上市日期之後繼續進行。

於2009年10月28日，本集團與中糧屯河訂立屯河供應協議，據此，本公司的子公司將依照中糧屯河集團的規格，按現行市場價格，向彼等供應普通食品罐，由2009年10月28日起計，為期三年。屯河供應協議可經訂約雙方協定續約。倘屯河供應協議獲續約，本公司將確保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

### 歷史交易價值

本集團自2006年起與中糧屯河及其子公司進行上述交易。截至2006年、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6個月，本公司的子公司向中糧屯河及其子公司供應普通食品罐的總值分別約為人民幣2,324,000元、人民幣3,738,000元、人民幣5,050,000元及人民幣1,440,000元。

### 年度上限

由於2009年中糧屯河集團使用較多並非由本集團生產的類型的普通食品罐，本集團預期於2009年向中糧屯河集團供應的普通食品罐總值將較2008年減少約24%。然而，本集團預期將能於2010年生產中糧屯河集團規定的有關普通食品罐的新類型，本集團預期普通食品罐現有類型及普通食品罐新類型於2011年將增加。根據使用本集團普通食品罐的中糧屯河集團的食品產品的預期銷售、上文所述的因素以及與中國消費者物價指數一致的預期原材料成本及市況，本集團預計將供應予中糧屯河集團普通食品罐總值於2010年及2011年將分別增加約31%及22%。因此，本集團預期於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中糧屯河集團供應普通食品罐的年度總值將分別不超過人民幣3,840,000元、人民幣5,040,000元及人民幣6,150,000元。

### 向曹縣中糧供應旋開蓋

於上市日期前，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子公司無錫華鵬向中糧擁有45.45%權益的聯營公司曹縣中糧供應旋開蓋。該等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本公司的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將於上市日期後繼續進行。

於2009年10月23日，本集團與曹縣中糧訂立曹縣供應協議，據此，本公司的子公司將根據曹縣中糧的規格按現行市場價格，向曹縣中糧供應旋開蓋，由2009年10月23日起計，為期三年。曹縣供應協議可由訂約雙方協定續約。倘曹縣供應協議獲續約，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

### 歷史交易價值

截至2006年、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6個月，無錫華鵬向曹縣中糧供應的旋開蓋的總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008,000元、人民幣2,081,000元、人民幣2,200,000元及人民幣590,000元。

### 年度上限

本集團相信，為應對近期全球經濟下滑，曹縣中糧已削減產品生產，令2009年本集團的旋開蓋出現剩餘存貨。因此，本集團預期，將供應予曹縣中糧的旋開蓋總值於2009年將較2008年減少約53%。然而，曹縣中糧的現有旋開蓋存貨預期將於2010年用完。根據曹縣中糧使用本集團的旋開蓋的食品產品預期銷售上文所述的因素以及與中國消費者物價指數一致的預期原材料成本及市況，本集團預計將供應予曹縣中糧的旋開蓋總值於2010年將增長約93%及於2011年將增長約30%。故此，本集團預期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曹縣中糧供應的旋開蓋的年度總值將分別不超過人民幣1,040,000元、人民幣2,000,000元及人民幣2,600,000元。

### 向永濟中糧供應旋開蓋

於上市日期前，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子公司無錫華鵬向中糧擁有50%權益的聯營公司永濟中糧供應旋開蓋。該等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本公司的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將於上市日期後繼續進行。

於2009年10月23日，本集團與永濟中糧訂立永濟供應協議，據此，本集團的子公司將根據永濟中糧的規格，按現行市場價格，向永濟中糧供應旋開蓋，由2009年10月23日起計，為期三年。永濟供應協議可由訂約雙方協定續約。倘永濟供應協議獲續約，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

### 歷史交易價值

截至2006年、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止3個年度及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6個月，無錫華鵬向永濟中糧供應的旋開蓋的年度總值分別約為人民幣2,912,000元、人民幣2,521,000元、人民幣2,080,000元及人民幣290,000元。

### 年度上限

本集團相信，為應對近期全球經濟下滑，永濟中糧已削減產品生產，令2009年本集團的旋開蓋出現剩餘存貨。因此，本集團預期2009年供應予永濟中糧的旋開蓋總值將較2008年減少約76%。然而，永濟中糧的現有旋開蓋存貨預期將於2010年用完。根據永濟中糧使用本集團的旋開蓋的食品產品預期銷售、上文所述的因素以及與中國消費者物價指數一致的預期原材料成本及市況，本集團預計2010年供應予永濟中糧的旋開蓋總值將增長約60%及於2011年將增長約25%。故此，本集團預期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永濟中糧供應的旋開蓋的年度總值將分別不超過人民幣500,000元、人民幣800,000元及人民幣1,000,000元。

### 供應方罐

在上市日期前，本集團的子公司經常向中國糧油控股（中糧的間接非全資子公司）的間接非全資子公司東海供應方罐。該等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及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可能於上市日期後繼續進行，原因在於東海一名使用本集團方罐的客戶對東海產品的需求不甚固定，導致東海過去及預期今後對本集團方罐的需求亦根據非固定基準作出。

根據中國糧油控股供應協議，中糧包裝（香港）的子公司將依照東海的規格，及按現行市價向東海供應方罐，由2008年6月27日起計，為期三年。中國糧油控股供應協議可經訂約雙方協定續約。倘中國糧油控股供應協議的年期獲續約，則本集團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

## 關連交易

### 歷史交易價值

截至2006年、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6個月，本集團的子公司向東海供應方罐的總值分別約為人民幣2,209,000元、人民幣200,000元、人民幣1,360,000元及人民幣194,000元。

### 年度上限

鑑於2009年首6個月供應予東海的方罐總量，本集團預期2009年全年將供應予東海的方罐總值將約為人民幣600,000元。根據東海對本集團方罐的潛在需求以及與中國消費者物價指數一致的預期原材料成本及市況，本集團預期2010年供應予東海的方罐總值將增加約60%並於2011年維持穩定。因此，本集團預期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供應予東海的方罐年度總值將分別不超過人民幣600,000元、人民幣1,000,000元及人民幣1,000,000元。

### 年度上限總值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5條，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預期根據上述供應協議將向中糧及其聯繫人士供應鋼桶、雜罐、皇冠蓋、普通食品罐、旋開蓋及方罐的年度總值將分別不超過人民幣22,260,000元、人民幣27,238,000元及人民幣31,269,000元。

### 申請豁免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一直及將會按一般商業條款及公平原則於本公司的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和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就上述「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一段所述的持續關連交易而言，就此按年度基準計算有關百分比率（包括資產比率、收入比率及代價比率）預期將超過0.1%但低於2.5%。因此，該等交易將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適用於持續關連交易的申報及公布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公司因此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亦授出豁免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2(3)條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公布的規定。

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有關規定，包括上文所載的建議年度上限及年租（視乎情況而定），惟已就此獲聯交所書面豁免遵守的規定除外。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聯席保薦人認為，上述建議年度上限及年租（視乎情況而定）均屬公平合理。

## 關連交易

### 董事確認書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 聯席保薦人的確認

聯席保薦人認為，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如並無可資比較交易，則按不遜於給予或來自（如適用）獨立第三方的條款）於本公司的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且將按公平原則進行。